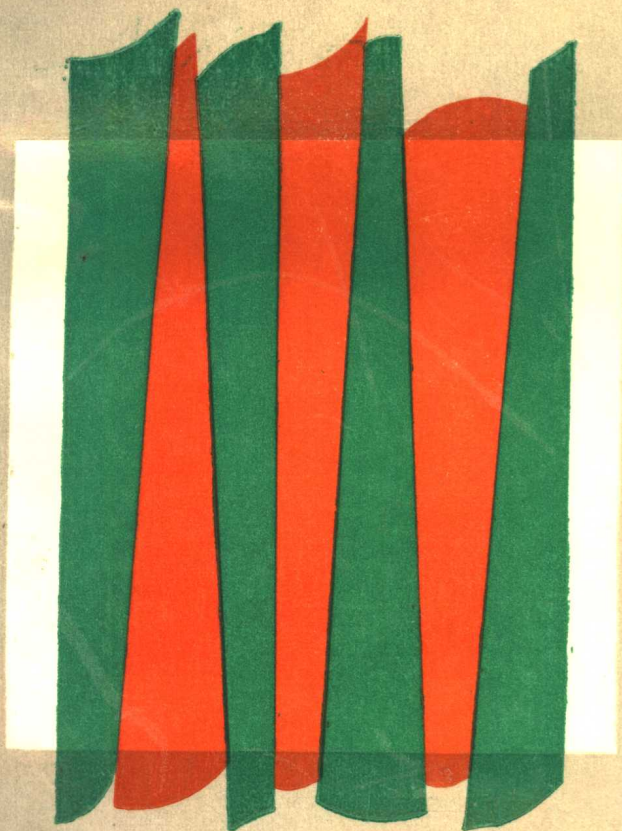


龙斯荣 吴宏泽 主编

实用民法学

SHIYONG
MINFAXUE



学林出版社

龙斯荣 吴宏泽 主编

实用民法学

**SHIYONG
MINFAXUE**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政文

封面设计：甘晓培

实用民法学

龙斯荣、吴宏泽 主编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十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 插页 4 字数 360,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 7-80510-592-8/D·30

定价 7.95 元

序

我高兴地向广大读者推荐《实用民法学》这本书。该书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一）体系新颖。除“绪论”外，分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三编，把十分丰富的民法学知识简明扼要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打破了一般民法学著作分为“总论”、“所有权”、“债与合同”、“知识产权”、“继承权”等传统编排体系。（二）内容上，对基本的民法理论阐述比较全面、系统；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很强；在解答审判实践中提出的问题时，尽量做到有法律根据，准确可靠。（三）文字生动，通俗易懂。这本书是我国目前少见的以民法学的实际应用为主要内容的民法学著作。我相信，它肯定会受到各界读者尤其是法院审判干部的欢迎。

在此，我还想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的作者。主编龙斯荣是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学副教授、法律事务所主任、律师。另一位主编吴宏泽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民庭庭长、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上海分校副校长、民法学副教授。他们两人都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民法课的主讲教师。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既在民法学的教学、科研方面有较深的造诣，又有丰富的民事审判工作

实践经验。参加该书撰写的其他作者，有的是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院审判干部，有的是具有开拓精神的年轻法学教育工作者和审判人员。由民法教学工作者和法院民事审判干部共同撰写民法学专门著作，这本身就是一件很值得提倡的好事。我真诚地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这类书籍问世，使我国民法学这朵法学万花园中的科学之花开得更加鲜艳。

马 原

一九八九年三月于北京

前 言

通常认为，我国完整的法律体系分为三个层次：根本法、基本法、单行法。根本法是指宪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效力最高，一切法律、法令、条例等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基本法是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单行法。我国的基本法包括三大实体法和三大程序法，即：刑法、民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单行法是指调整某一个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等。在三个层次中，单行法的法律效力最低，既不得与根本法相抵触，也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

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民法（指民法典而言，我国目前是指《民法通则》）属于基本法。它以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规定了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例如：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事客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以及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诉讼时效，等等。这些基本准则，是制定各项单行民事法规或经济法规的法律依据，是审判实践中处理每一件具体的民事纠纷或经济纠纷的法律准绳。

“民法”的语源是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把调整罗马市民与罗马市民的法律，叫做“市民法”，把调整罗马市民与居住在罗马的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叫做“万民法”。同其他古代国家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私法”，其最主要部分是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契约的自由权。这三种权利，构成了近代和现代民法的基本内容。18、19世纪初，欧洲大陆各国把其制定的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称为“民法”。法学家们普遍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语源。

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但是，比起其他法律部门来，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密切，更加直接。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清楚地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具体地说，民法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紧密地联系着，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历史的长河中，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调整这三种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这就是前资本主义民法（当时叫“私法”），又称古代民法，以古罗马法为代表；资本主义民法，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指联邦德国）民法典为代表，法国民法典是近代民法的代表，德国民法典是现代民法的代表；社会主义民法，以苏俄民法典为代表。上述三种历史类型的民法虽然各自反映的经济基础不同，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不同，所起的具体作用不同，但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调整各自历史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来说，则是相同的。正因为如此，商品经济关系的固有特征要求民法规定独立的人格权、财产自主权、契约自由权三项基本制度，成了不同历史类型的民法所共同具有的基本内容。

在旧中国漫长的历史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极不发达，这是造成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民法在中国长期得不到发展的根本原因。直到1911年，当时的清朝政府才制定出中国的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但是还没有来得及公布实施，就随着清朝政府的被推翻而夭折了。旧中国第一部正式颁布实施的民法典，是1929年至1930年陆续颁布实施的《中华民国民法》，该民法典随着国民党政府于1949年被推翻而在中国大陆被废除，但在中国的台湾省一直施行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恢复国民经济，完成民主改革，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单行民事法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仅仅有单行民事法规还远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必须制定一部调整我国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4年冬组织了民法起草小组，着手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在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并且借鉴苏联民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民法典的初稿，内容包括总则、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四部分。这次起草工作到1957年因政治运动而停顿下来。到1962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得到恢复和发展，制定民法典的工作又开始恢复，毛泽东同志于3月22日指示说：“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①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62年下半年起组

织第二次民法典起草工作，到1964年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试拟稿仍然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因而法律规范性不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又被迫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制定和实施了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政策，使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得到蓬勃发展，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已被提上议事日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79年¹1月组成民法起草小组，由著名法学家杨秀峰、陶希晋主持，有30几位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参加，开始了第三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到1982年已完成了第四次修改稿。由于民法典涉及的范围很广，加之当时我国经济改革才刚刚起步，许多与民法有直接关系的问题还缺乏实践经验，因而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只能把民法典中那些急需的并且比较成熟的部分，像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制定成单行民事法律，陆续公布实施。实践证明，这样做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对于健全我国的民事立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民事活动、经济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诸如民事主体资格问题，调整民事关系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问题，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问题，民事代理问题，诉讼时效问题，民事责任问题等等，是不可能用单行民事法规的方式规定的，必须采用民事基本法的方式加以规定。所以，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专家，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经过深入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和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案件的审判经验，并且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反复修改，最后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

① 转引自《民主与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是我国首创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一种民事立法体例，它既包括其他国家民法典总则部分的基本内容，还概括性地规定了其他国家民法典分则部分的主要内容，并且系统地规定了民事责任，是调整我国社会生活中民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民法学是以研究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行为准则为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是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科学门类，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法学与民法有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又不是一回事。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民法学则是社会科学中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照执行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民法学则是人们研究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行为准则的一门科学。当然，民法学与民法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就不会有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没有民法学的深入研究和不断发展，就不能更好地指导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工作。

本书的书名叫《实用民法学》。何谓实用民法学？顾名思义，就是以研究民法的实际运用为主要对象的法律科学。我们给自己提出了以下几点研究原则：其一，对于民法学的基本理论要阐述全面，力图给读者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民法学理论知识，但立足于我国，立足于当代，对历史沿革和外国民法的规定只扼要地提到，不过多涉及。其二，要尽量联系实际，解答审判实践和民事活动中提出的各种具体问题，以便给读者提供更多的解决民法实际问题的办法。其三，解答民法实践中提出的实际问题时，一定要准确，尽量做到有法律根据或司法解释依据。总之，我们

想使本书成为将民法学的理论与民法实践紧密结合而侧重于民法学的实际运用的一本专门著作。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该书与读者见面后，其客观效果能否与我们的主观愿望相吻合，那就要敬请广大读者来评价了。

目 录

序.....	马 原 (1)
--------	-----------

前言.....	(1)
---------	-------

第一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中的地位和法律特征.....	(3)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9)
--------------------	-------

第三节 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13)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9)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概说.....	(19)
---------------------	--------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25)
------------------	--------

第三节 法人.....	(73)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95)
-----------------------	--------

第一节 物在民法上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5)
------------------------	--------

第二节 物在民法上的分类.....	(97)
-------------------	--------

第三节 货币、有价证券.....	(103)
------------------	---------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0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概说.....	(10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2)
第三节 民事代理.....	(13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46)
第五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0)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和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基 本原则.....	(170)
第二节 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及其渊源.....	(172)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所 作的规定.....	(176)

第二编 民 事 权 利

第一章 民事权利概述	(185)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及其内容.....	(185)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86)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89)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	(19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基本知识.....	(191)
第二节 公有财产所有权.....	(206)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11)
第四节 财产共有.....	(215)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26)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32)
第三章 债权	(238)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38)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44)
第三节	债的履行	(248)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55)
第五节	债的消灭	(269)
第六节	常见的民事合同	(272)
第四章	知识产权	(3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13)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317)
第三节	专利权	(327)
第四节	商标权	(348)
第五章	人身权	(35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58)
第二节	人格权	(359)
第三节	身份权	(371)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376)
第六章	婚姻自主权及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权和财产	
	权	(383)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	(383)
第二节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权	(389)
第三节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	(391)
第七章	财产继承权	(405)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概述	(405)
第二节	遗产及其范围	(412)
第三节	法定继承	(416)
第四节	遗嘱继承	(423)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431)

第三编 民 事 责 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43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特征.....	(439)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44)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47)
第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50)
第一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450)
第二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52)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形式.....	(453)
第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58)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	(458)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60)
第三节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465)

第 一 编

民 事 法 律 关 系

